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0〕16号

## 关于选拔参加 2020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校园十佳歌手比赛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0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的通知》（浙教办体〔2020〕121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我校选拔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比赛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本届大学生艺术节的主题为“民族魂·中国梦”。

### 二、项目要求

1.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我校在读的本科生或研究生。

2. 形式、唱法不限，可以为独唱、重唱、组合等形式，

美声、民族、通俗等唱法。演出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三、报送数量与要求

本次选拔采取各学院推荐的方式，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参赛学生可以个人或组合方式，采用原创、改编、新唱、翻唱等形式演唱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内容积极向上、旋律朗朗上口的歌曲，体现当今社会发展主流思潮，反映当代青年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 四、选拔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选拔工作分别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6 月 17 日—7 月 3 日，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选拔工作，并于 7 月 3 日前将伴奏及报名表信息表发送至 E-mail: zjgsuxsyst@163.com。联系人：王楠，联系电话：28877145

第二阶段：7 月 6 日 13:30，由团委艺术教育中心邀请省内专家评委进行现场评审。（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本次选拔最终择优选取 2 人直接参加 2020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的比赛。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选拔与申报工作。

附件 1：2020 年浙江省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选拔名额分配表

附件 2：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十佳歌手选拔学生报名信息表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校学生会 校研究生会 校大学生艺术团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印发

---

附件 1

2020 年浙江省艺术节校园十佳歌手选拔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名称	拟报名额
1	管理学院	2 名
2	旅游学院	1 名
3	财会学院	2 名
4	统计学院	2 名
5	经济学院	2 名
6	金融学院	2 名
7	食品学院	2 名
8	环境学院	1 名
9	信电学院	2 名
10	信息学院	1 名
11	管工学院	2 名
12	法学院	2 名
13	人文学院	1 名
14	公管学院	2 名
15	外语学院	2 名
16	东语学院	1 名
17	艺术学院	1 名
18	继续教育学院	1 名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名
20	泰隆金融学院	1 名
21	国际教育学院	1 名

附件2

2020年浙江工商大学校园十佳歌手选拔学生报名信息表

学院名称：\_\_\_\_\_（盖章）

选手姓名		性别		小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年级专业		联系方式		
QQ/邮箱		微信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限填一人)				
组合成员 (组合选填)				
曲目名称		曲目时长		
是否原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伴奏要求				
作品简介				
所在学院 团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